

立法會 CB(2)2096/10-11(01)號文件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1年6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補充和技術修訂

引言

本文件就委員會審議的修訂規例，向議員提供有關其他補充修訂的資料。

背景

2. 如我們於6月8日會議上所述，我們建議就以下兩條修訂規例提出補充和技術修訂：

- (a)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及
- (b)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修訂詳情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的補充修訂

3. 《修訂規例》包括在現有規例（即第541J章）第81條增加新的條文（即第（1A）至（1H）條款），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及選舉廣告的電

子文本。我們建議修訂第541J章第82條（罪行條款），使其涵蓋新增的81(1B)、(1D)、(1E)、(1F)、(1G)和(1H)條款。第81(1A)和(1C)條則無需被包括在第82條內。第81(1A)條提供另一種途徑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聲明予選舉主任。第81(1B)條為一項規定，候選人必須遵守，除非有關聲明以電子方式呈交，在這情況下，候選人須履行第81(1C)條的規定。如候選人未能履行第81(1A)或(1C)條的規定，即未能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或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呈交聲明，候選人會被當作沒有提交聲明，因而觸犯第81(1)或(1B)條。

4. 第541J章第82條的修訂（以底線顯示）如下：

(2) 任何人違反第27(4)、70(1)、78(2)、或81(1)、(1B)、(1D)、(1E)、(1F)、(1G)或(1H)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的補充修訂

5.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須作出兩項技術修訂，以清晰定義。建議的修訂（以底線顯示）如下-

(a) 修訂規例第30(2)條中文文本被修訂為：

第35(2)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

第35(2)條原文兩次提述“功能界別”。這項修訂指明修訂規例應就哪一個“功能界別”作出修訂。

(b) 修訂規例第 42(1)條英文文本被修訂為：

“(1) *Schedule 3, Form 1, note @ —*

取消

“‘a’ and up to ‘h’” 以取代““h””

代以

““a” and up to “i”” 以取代““i””。

有關修訂可使條文更清晰，而對修訂內容沒有影響。

未來路向

6. 請議員對上文建議的修訂提出意見，當局會在審議期限在2011年7月6日完結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所需動議，以實施有關的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1年6月